

首都师范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党发〔2013〕4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学生在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协调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复合型人才，使学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的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必须在掌握学生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大量具体考核材料的基础上，本着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学业为主、全面发展，定量与定性、纪实与评议相结合的原则，采用组织考评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 各院(系)原则上按照本办法进行测评，如本院(系)需要制订部分测评依据和评分细则，其评定标准应在班级大会上公布，并报学生处备案后实行，接受学生监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毕业年级学生不参加毕业学年度的综合测评。

第二章 综合测评的基本内容、计算方法

第五条 综合测评的基本内容计算公式

测评内容包括学业成绩、综合表现成绩、获奖加分和违纪减分四项内容。其中，学业成绩占75%，综合表现成绩占25%，加减分按实际的得分计入总分。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百分制)由四项成绩组成，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测评成绩 = 学业成绩 × 75% + 综合表现成绩 × 25% + 获奖加分 + 违纪减分

第六条 学业成绩的计算方法

$$\text{学生成绩} = \frac{\sum X_i W_i}{\sum W_i}$$

1. 其中， X_i 为第 i 门课程的成绩， W_i 为该课程的学分。

2. 学业成绩原则上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 选修课各院(系)根据具体情况酌情考虑。

3. 学业成绩以教务处成绩计算方法为准。

第七条 综合表现成绩的计算方法

综合表现成绩由基本素质成绩和日常表现成绩构成, 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表现成绩 = 基本素质成绩 + 日常表现成绩

基本素质包括思想品德、集体观念、学习态度、组织纪律、协作意识等五项内容, 每项 10 分, 共 50 分; 日常表现包括学生上一学年中参与各种活动的情况, 最高不超过 50 分。具体细则由学生处制定。

第八条 获奖加分、违纪减分的计算方法

获奖加分包括荣誉、社会工作、学术科研、文艺、体育五种类别加分, 原则上每一类内部间不累加, 取其一最高分即可; 违纪减分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均要减分, 此项累加。获奖加分、违纪减分的细则由学生处制定。

第三章 实施办法

第九条 实施办法

1. 综合测评工作由学生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院(系)要成立由院(系)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及有关教师、学生代表组成的测评领导小组, 具体检查、督促此项工作的完成。各班成立班主任担任组长, 班长、团支书、学生代表(3—5 人)组成的综合测评小组, 负责本班测评工作的具体实施。

2. 学生综合测评工作每学年安排布置一次。每次测评前, 班主任老师要在班中进行动员, 讲解测评意义、测评方法等, 让每一位学生端正测评态度, 正确评价自己、评价别人, 使测评结果能真实地反映学生实际情况。

3. 为了保证综合测评的公平、客观、公正, 各院(系)、各班级要重视原始材料的收集、整理, 建立健全学生平时表现的考核、管理制度, 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班委等分工收集、记录学生平时表现的原始材料, 作为测评依据。

4. 测评结果作为各类奖学金评定、保送研究生、评选优秀毕业生等评优及奖励的主要依据。对于在综合测评工作中出现的违纪情况, 一经查实, 全校进行通报批评并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

第四章 测评程序与测评时间

第十条 综合测评在每年的 9 月份进行, 各院(系)10 月中旬完成测评工作。

第十一条 测评程序

1. 个人总结及材料整理：新学期第一周上交学生个人总结、《首都师范大学学生综合测评积分表》等，凡不按时上交总结及相关证明材料者，视为主动放弃各类奖助学金的评选。对提供不真实情况者，一经查实将取消评定资格。

2. 班级鉴定与评分：各班综合测评小组根据所收集资料，对照学生自我测评，并结合学生平时表现档案记录，实事求是地对每个同学进行审核，审核后依测评细则进行评分，认真填写《首都师范大学学生综合测评积分表》。

3. 审核公示：院(系)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测评细则和实际情况对各班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后向各班公布，并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作为各种奖学金评定的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院(系)要维护测评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测评结果任何人不得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复议的，经院(系)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同意，可由副书记主持召开测评小组会进行复议。

第十三条 测评材料原则上采用统一格式，所需各种表格到学生处主页下载。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首都师范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党发〔2008〕62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一：

首都师范大学学生综合测评中综合表现成绩评分细则

一、综合表现成绩的构成

综合表现成绩采取定性与定量、纪实与评议相结合的办法计算。即：

综合表现成绩 = 基本素质成绩 + 日常表现成绩

二、基本素质成绩的构成与计算

1、基本素质构成：包括思想品德、集体观念、学习态度、组织纪律、协作意识等五项内容，每项满分 10 分，共 50 分。每一方面赋值时，优秀 9—10 分，良好 7—8 分，合格 6—7 分，不合格 1—5 分。

思想品德：能否关注国家大事，自觉维护并遵守社会公德；能否明辨是非，敢于同不良习气作斗争；能否坚持真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集体观念：是否有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并热心组织各项集体活动；是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者、义工等活动；是否乐于为集体服务，在各种活动中出谋划策，努力维护班级团结向上的局面；是否在工作中认真负责、任劳任怨，能否对有损集体荣誉的行为坚决制止。

学习态度：是否热爱自己的专业，学习目的是否明确，态度是否端正；学习是否刻苦努力，是否有钻研精神，成绩是否优秀；是否能够独立完成作业，考试有无违纪和作弊现象。

组织纪律：能否自觉遵纪守法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能否准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自觉遵守课堂纪律；能否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

协作意识：能否团结同学，有良好的人际关系；能否乐于助人，积极为同学服务；是否善于与人合作，有良好的协作意识。

2、基本素质成绩计算：由学生个人、测评小组、班主任对以上五个方面打分后累加构成。即：

基本素质成绩 = 自评成绩 × 15% + 班主任测评成绩 × 35% + 测评小组成绩 × 50%

三、日常表现成绩的构成与计算

1、日常表现成绩包括学生在上一学年中参与各种活动的表现情况，由学生本人提供加分材料或证明，由测评小组和班主任审核后给予相应加分，每项最高为 5 分，总分不超过 50 分。

2、日常表现成绩的计算

(1)按时递交学年个人总结及《首都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积分表》，依学生完成的情况加1—5分；

(2)每学年至少参加一次社会实践(含实习)，并上交实践报告或调研报告，依学生完成的情况加1—5分；

(3)每学年至少参加5次学校、院系组织的讲座、学术报告，并记录报告名称、时间、地点、报告人和报告笔记，依学生完成的情况加1—5分；

(4)积极参加校、院(系)、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包括班会，党日、团日活动等)，依学生参加情况加1—5分；

(5)积极参加校学科竞赛、学生科研立项、实验室开放基金等活动以及在各类刊物上公开发表文章、评论等，依学生参加情况加1—5分；

(6)积极参加班级、院(系)、校级和校级以上文艺活动或比赛，依学生参加情况加1—5分；

(7)积极参加班级、院(系)、校级和校级以上体育活动或比赛，依学生参加情况加1—5分；

(8)依学生所学课程的出勤情况，加1—5分；

(9)积极参加志愿者、义工、社区服务工作，依学生参加情况加1—5分；

(10)各院系、班级依本单位开展活动特点，自行确定一项，根据学生参加情况加1—5分。

附件二：

首都师范大学学生综合测评中获奖加分及 违规、违纪减分评分细则

一、获奖加分的构成与计算方法

获奖加分的构成：加分包括社会工作、学术科研、文艺、体育、荣誉五种类别加分，原则上每一类间不累加，取其一项最高分即可。获奖加分最高不得超过3分。各院系可根据院系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 社会工作加分：本学年全年承担学校、院(系)、班级等社会工作，根据其类别和工作业绩加分，任职一学期的加分减半；

- 1、学校、院(系)党、团、学等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加0—0.4分；
- 2、学校、院(系)党、团、学等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部书记及各类社团负责人，加0—0.3分；
- 3、班委、团支部成员、宿舍长加0—0.2分；
- 4、学校、院(系)党、团、学组织干事加0—0.1分。

(二) 学术科研加分

1、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发表文章不包括摘抄类、新闻简讯，要求提供复印件。第一作者加满分，第二作者加50%，第三作者加30%。)

- (1) 在SCI、EI、CSSCI上发表文章，第一作者加2分；
- (2) 在学校规定的国内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第一作者加1分；
- (3) 在其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第一作者加0.4分。

2、学生科研立项和实验室开放基金活动(见下表)

3、各类学科竞赛(见下表)

4、各种发明专利(见下表)

(三) 文艺竞赛加分(见下表)

项目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上述2、3、4项	2	1	0.6	0.3	1	0.6	0.4	0.2	0.6	0.4	0.2	0.1
文艺竞赛	2	1	0.6	0.3	1	0.6	0.4	0.2	0.6	0.4	0.2	0.1
备注	1、以上各项加分均为主创者，第二、第三参加人分别加50%，30%，其他参与者加10%。 2、凡遇不在范围之内，可依具体情况酌情加分。											

(四)体育竞赛加分(见下表)

等级 \ 名次	第1名	第2、3名	第4、5、6名	第7、8名
国家级	2分	1分	0.6分	0.3分
省市级	1分	0.6分	0.4分	0.2分
校级	0.4分	0.3分	0.2分	0.1分

(五)荣誉加分(见下表)

等级 \ 类别	三好学生 优秀干部	优秀团员、社会实践优秀 个人、文明宿舍社长	军训优秀学员、文明 宿舍成员等
国家级	2分	1分	1分
省市级	0.5分	0.4分	0.3分
校级	0.3分	0.2分	0.1分
院系级	0.2分	0.1分	0.05分

(六)其他未尽事项各院(系)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

二、违规、违纪减分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减6—10分

通报批评减6分;警告处分减7分;严重警告减8分;记过减9分;留校察看减10分。